

**关于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国富专函字[2021]20010001号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9 号院 11 号三层 301-312
电话：010- 81921786 邮政编码：100038

关于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国富专函字[2021]20010001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股份”）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国富审字[2021]20010001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中弘股份 2019 年度曾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对实际控制人王永红及部分高管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同时对王永红处以终身市场禁入决定。

目前，中弘股份主业已基本处于停顿状态，大部分银行账户、存货以及重要固定资产和对外股权投资项目已被冻结，绝大部分银行借款、公司债券、供应商货款已逾期，员工逐步离职，中弘股份主业持续发生巨额亏损，归属于母公司的年末净资产连续为负数，财务状况已严重恶化。

以上情况表明，中弘股份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我们无法判断中弘股份基于持续经营基本假设编制的 2020 年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二）审计范围受到限制，影响重大且广泛

中弘股份部分重要境内及境外子公司已无管理人员或被债权人监管，导致我们在执行 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时，无法对上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执行审计程序。

除上述未能实施审计的子公司外，因中弘股份实际控制人及部分前高管人员、财务等关键管理人员已大量离职，我们无法对相关事件当事人及主体实施访谈；

因中弘股份大量的银行账户、实物资产及股权因债务逾期等原因或被冻结、或被债权人监管，我们无法对所有银行账户、重要往来款项执行函证程序，无法对重要的存货等实物资产实施监盘程序；因中弘股份部分重要存货、股权等资产未来如何进行处置尚未确定，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无法合理估计，我们无法对资产减值进行测算，无法对股权等资产项目计提的减值准备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识别和判断公司是否存在对外提供抵押、担保等事项，无法识别和判断中弘股份对大股东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披露是否完整。由于我们未能取得部分联营企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对中弘股份未对其进行权益法核算和确认投资收益造成的影响无法判断。同时，因中弘股份未能提供有效的相关资料，我们也无法实施必要的替代程序。

因审计范围受到限制的影响重大且广泛，我们无法实施充分、适当的审计程序，无法对中弘股份 2020 年财务报表及可比期间数据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三）对债务的完整性，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由于资金链紧张，中弘股份大量债务逾期，面临繁多的债权人起诉，中弘股份正在与部分债权人、债委会就债务问题进行协商谈判，债务如何偿还、是否减免债务，无法确定。

因未能取得中弘股份债务确认的佐证资料，无法实施全面有效的审计程序，我们无法对债务的完整性，包括或有负债披露的完整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四）对期初数据的真实及准确性，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中弘股份 2019 年度银行账户、实物资产及股权因债务逾期等原因或被冻结、或被债权人监管，且部分重要存货、股权等资产如何进行处置尚未确定，导致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本期我们仍然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认上述事项的期初数据的真实及准确性。

（五）对部分子公司不纳入合并范围是否适当，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本期因被法院指定第三方对中弘股份的子公司山东中弘置业有限公司、长白

山保护开发区新奇世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三亚中弘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三亚小洲岛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或清算，中弘股份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将上述子公司的净资产份额及合并层面债权债务统一作为其他非流动资产或负债列示。

我们对上述子公司是否丧失控制权而不纳入合并范围，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当存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情形之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以及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故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我们无法判断“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中涉及的事项对中弘股份报告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产生的影响金额。

四、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依据我们已经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上述专项说明仅供中弘股份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与
2020 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之用，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于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野

2021 年 4 月 27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7YBQ0G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文俊, 刘鹏
经 营 范 围 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企业管理咨询；税务咨询；税务服务代理；代理记账。（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08月31日

合伙期限 2016年08月31日至 2036年08月3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院11号三层301-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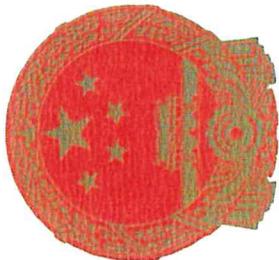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0年11月11日

说 明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文俊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3层
301-30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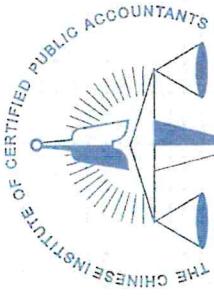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274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7]001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7年04月27日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孔雷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1年07月15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2052319710715035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21020018001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5 年 11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1年4月2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检 2013 年 4 月 25 日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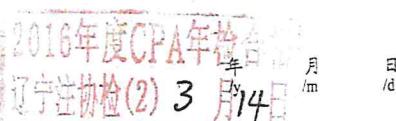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3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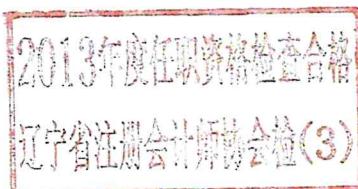
3月3日



3月14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 4月 25 日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3月23日



5月31日

2020年度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2)

8月31日

8

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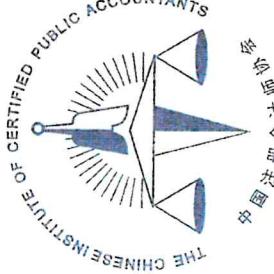
12

注意事 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 | |
|-------------------|---------------------------|
| 姓 名 | 孙野 |
| 性 别 | 男 |
| 出生日期 | 1987年02月04日 |
| 工作单位 |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大连分所 |
| 身份证号码 | 220381198702045214 |
| Identity card No. | |



2019年度
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2)
8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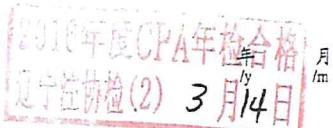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30039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9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批准文件: 辽注师协[2014]36号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谛华大连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注册会计师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所专用章

北京谛华大连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注册会计师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所专用章

北京谛华大连

事务所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2020 月 8 日 10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2020 月 8 日 10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2020 月 8 日 10